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4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 4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49000 万元，占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1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审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程序合规。

二、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金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32117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

产品零售；粮食收购；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金额 49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17%，为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对单个关联交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的监管规定。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6 年 4 月 29 日，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